

徐审环表字〔2020〕65号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关于保定莱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
件（套）金属模具件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表的批复

保定莱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保定莱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（套）金属模具件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》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南庞村，东侧为泡沫厂、西侧为师建新玻璃钢厂，南侧为达奥水泥制品厂，北侧为前进路。项目租用现有厂房，未对厂房进行改建，总占地面积为 1800m²，总建筑面积 1610m²，主要建有生产车间、办公室、警卫室等。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于

2020年4月20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，备案编号为：徐水发改备字[2020]18号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 386.8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。主要生产设备：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、等离子切割机、剪板机、折弯机、法兰成型机、角钢卷圆机、联合冲剪机、冲床、开式压力机、微型数控切割机、砂轮切割机共计 32 台。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件（套）金属模具件，主要为检查井模具件、电缆沟模具件、水沟模具件、化粪池模具件。主要原辅材料为铁板、带钢、槽钢、角铁、焊丝、液压油、二氧化碳气体。供水由南庞村供水管网提供，年用水量 160m³；生产车间无需采暖，办公室用空调采暖；项目用电由漕河镇变电站提供，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。

三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，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废气：切割下料、焊接工序烟尘：集气罩+滤筒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；砂轮切割工序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4、废水：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，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

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5、噪声：设减震基础、设备置于厂房内、厂房密闭隔声、进出口软连接、加装消声器等。

6、固废：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外售；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，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五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，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六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总量控制指标为：SO₂: 0t/a、NO_X: 0t/a、COD: 0t/a, NH₃-N: 0t/a, 颗粒物: 0.01t/a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九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

保定莱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